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84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高崑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人新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